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会发展局文件

大江东社发〔2018〕169 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等 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各教育中心:

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和中专教师等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杭教办人〔2018〕153 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5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大江东)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做好 2018 年度大江东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等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18年大江东中小学(幼儿园)职称评审申报推荐工作以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和整体素质为核心,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充分发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对师资队伍建设的激励导向作用,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为大江东深化教育改革、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制度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以德为先导向。要把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申报推荐的首要条件,强化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考察,引导教师尊重学生人格和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自觉抵制有偿家教,对教师违反师德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坚持教学中心地位。要适应实施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新要求,充分体现教师职业特点,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教学改革和教书育人实绩,引导教师积极探索“轻负高质”教学模式和学生评价改革,切实改变以往片面强调论文等倾向,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

(三)坚持实施分类评价。根据不同年段不同系列岗位要求,完善职称申报要求和评审标准。中学教师要注重考核其学科专业能力,是否掌握进行教学、研究性学习以及课程资源开发与校本课程开发的主要方法与策略。小学教师要注重考核其实际教学水平和实践经历,是否掌握小学生的认知规律以及小学生品行养成的

特点和规律。幼儿园教师要注重考核其教学实效,是否具有根据幼儿实际制定教学活动方案的能力,以及在教学活动中根据幼儿的表现和需要适时调整活动并给予指导的能力。

三、推荐申报要求

(一)推进职称评审“最多跑一次”改革。及时在“大江东教育信息网”发布评审通知,加强评前评后公示、结果公布等信息公开工作,让送审学校(单位)在职称评审中“少跑腿”。

(二)进一步规范各系列职称申报条件。各系列职称申报推荐条件按《2018年杭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等系列职称评审申报推荐要求》(详见附件1)执行。各校要严把标准,确保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

(三)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学校应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职称评审,且应与年度职称初定工作统筹开展,实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统一。申报推荐要根据单位岗位空缺情况,严格按照岗位信息公布、个人申报竞聘、学校考核推荐的程序进行。考核推荐要坚持竞聘择优、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运用业绩考核、民主评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

(四)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文件精神,对事业单位申报对象全面实施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结合,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高级职称的须在学校(单位)中级职称上工作满5年及以上,任现职以来至少获得一次

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区级及以上综合先进或市级及以上单项先进。申报中级职称的须在学校(单位)初级职称上工作满4年及以上。学校(单位)工勤系列岗位,事业单位不设置高级技师岗。对已取得技师资格,符合技师聘用条件并在工种对应岗位工作的人员,由学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择优推荐,市教育局审核确定聘用人数。

(五)进一步规范职称推荐和评审工作,提高职评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程度。大江东社发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评委的评审和推荐工作,申报高级职称的,须经社发局中评委推荐。各学校(单位)要建立考核小组,对申报晋升职称人员材料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

四、材料报送

(一)申报对象和送审学校(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正式材料上报前,各送审学校(单位)应在本学校(单位)醒目位置公示申报者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社发局在教育信息网公示通过的评审人员名单。上述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或7天。申报对象所在学校(单位)要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上签字盖章,并且在“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材料确认表”中注明“符合申报相应职称条件,同意申报”。若发现弄虚作假并经查实者,取消申报资格,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参加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若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者,则由原公布评审结果的部门或单位取消其评审结果。同时,视情节轻重对其所在单

位及有关教师进行通报批评,直至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二)申报方式说明

申报职称的有关评审报送表格(包括评审表、综合表、上报名册等),由推荐单位和学校在大江东职评群中下载,要求用 A3、A4 纸打印。所有申报材料的单位名称要用全称(以公章为准)。

五、其他

(一)本意见作为今年大江东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实验、教育管理系列申报和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

(二)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并由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教育人事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2018 年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中小学(幼儿园)职称

评审申报推荐要求

2.各职级报送材料一览表

3.2018 年中小学教师职称工作日程安排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会发展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2018 年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中小学(幼儿园) 职称评审申报推荐要求

(一) 教师资格要求

凡申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二)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自觉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和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偿补课,近 5 年内未出现过歧视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 学历、资历要求

1. 教育管理系列

申报者须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申报副研究员者须在助理研究员岗位上任职 5 年及以上;申报助理研究员者须在研究实习员岗位上任职 4 年及以上。转评中小学校教育管理系列职称者,在学历上暂不作要求。

2. 实验系列

申报者须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申报高级实验师者须在实验师岗位上任职 5 年及以上；申报实验师者须在助理实验师岗位上任职 4 年及以上。转评中小学实验系列职称者，在学历上暂不作要求。

3. 中小学教师系列

申报高级教师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及以上；(2)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及以上；(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及以上。45 周岁以下(197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教师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教科研人员申报高级教师者，须实际从事中小学教学工作 2 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者 1 年及以上)；申报一级教师者，须实际从事中小学教学工作 1 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者除外)。

申报一级教师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具备博士学位；(2) 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及以上；具备硕士学位，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任教 3 年及以上(3) 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及以上；(4)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及以上；(5)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及以上。

2002年及以后取得的国内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者,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无法提供备案表或验证报告者,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2年以前取得的国内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含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毕业)者,须提供相应《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取得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不同系列转任现岗位者,须在现岗位工作1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原任职务年限与现任职务年限可合并计算。

(四)普通话要求

按原浙江省教委、省语委《关于在教师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浙语〔1999〕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小学(幼儿园)和中专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普通话水平要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在农村任教满20年,现仍在农村任教的教师可放宽到三级甲等。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语文教师要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教育管理、实验系列人员普通话要达到三级甲等及以上。

(五)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水平要求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38号)精神,全省仍组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全市对上述所列系列人员的计算机应用

能力不做统一要求,但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对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7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评审中,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1)原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并达到合格成绩(C 等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2)参加全国职称外语 B 级考试,并获合格证书(有效期内的);(3)取得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按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 60%以上)的。

(六)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凡申报高一级职称者,均须参加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教育教学专业理论考核,并取得 C 等及以上成绩。成绩三年内有效(例:2018 年取得的 C 等及以上成绩有效期至 2020 年)。

凡申报高级教师、高级讲师职称者均须参加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课堂教学能力测评;申报高级实验师、副研究员职称者均须参加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测评。测评成绩需取得 C 等及以上,并三年内有效(例:2018 年取得的 C 等及以上成绩有效期至 2020 年)。

高级教师转评中小学校教育管理系列,且在教育管理岗位上连续 5 年及以上的,教育教学专业理论考核、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测评成绩和论文鉴定结果可不作要求。其他同级资格转评须参加相应的教育教学专业理论考核,课堂教学能力测评或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测评。

原面试(说课与论文答辩)成绩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参评人

员在原面试成绩有效期内不须再参加课堂教学能力测评或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测评。

(七)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要求

申报高一级职称者均须具备相应资格并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培训结业证书。学时(学分)要求为5年周期内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累计不少于360学时(学分),其中周期内至少参加一次不少于90学时(学分)的集中培训。符合相关规定,任现职年限不足5年的,参加专业发展培训学分要求按平均每年不少于72学时(学分)计算。

(八)论文要求

1.教育管理系列

申报副研究员职称者,须提交任现职以来2篇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学术论文,并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者获优秀论文评选地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有专著;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者,须提交2篇任现职以来理论联系实际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学术论文,或在合法的公开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论文,或获优秀论文评选区县级二等奖、地市级三等奖及以上。

2.实验系列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者,须提交任现职以来2篇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学术论文,并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者获优秀论文评选地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有专著;申报实验师职称者,须参加教育

教学研究,并至少提交 1 篇任现职以来在合法刊物上发表或获奖,或经高级教师评审认定“符合申报实验师论文要求”的教育教学论文或课件、案例。

3.中小学教师系列

申报高级教师职称者,须提交代表本人任现职以来教科研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或科研成果 2 篇(此 2 篇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著作、案例、工作总结等)内容应与所教学科对口(申报时仍担任行政领导、中层干部者可有 1 篇关于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论文,申报时仍担任班主任者可有 1 篇德育方面的论文),能反映本人学术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论文应在合法的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者已获优秀论文评选区县级一等奖、地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申报一级教师职称者,须参加教育教学研究,并至少提交 1 篇任现职以来在合法刊物上发表或获奖,或经高级教师评审认定“符合申报一级教师论文要求”的教育教学论文或课件、案例。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者,申报一级教师其论文不作刚性要求。

申报高级职称的论文送审要求详见《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鉴定论文报送工作的通知》(杭教办人[2018]50 号)。2018 年起,送审论文字数须在 3000 字及以上,市教育局将继续对送审论文进行逐一查重,凡弄虚作假、抄袭论文、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将通报其单位,取消送审资格,并按照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从评审的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

技术资格。论文鉴定结论 5 年内且任现职期内有效(例:2018 年论文鉴定结论有效期至 2022 年)。

农村教师(享受农村教师任教津贴的教师)在农村任教满 20 年及以上并现仍在农村任教的教师,至少提交 1 篇经专家鉴定且成绩合格(基本符合及以上为合格成绩)的代表性论文。

同级转评者,原为教师的论文不作要求;不同系列转评的,论文要求同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九)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

中学教师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6 年及以上;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8 年及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获得者,原中级职称系初定的,现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5 年及以上;除体、音、美、劳技、计算机教师外,其他教师申报高级职称时,还须有任现职以来 2 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博士学位获得者,原中级职称系初定的,现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1 年及以上。

中小学体、音、美、劳技、计算机教师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2.5 年及以上,另需常年组织、辅导学生体、音、美、科技等课外活动,并达到比照班主任工作的相应年限(下同)。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获得者,原中级职称系初定的体、音、美、劳技、计算机教师,现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2.5 年及以上。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中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2.5

年及以上；中小学体、音、美、劳技、计算机教师申报中级职称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及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者申报一级教师，须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及以上；其中，体、音、美、劳技、计算机教师须担任班主任工作0.5年及以上。

担任中层及以上干部的工作年限可视作班主任工作年限。担任4个班及以上的年级组长、8个班及以上的学校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专职团干部，担任全校专职心理辅导教师和全校住校生生活指导教师的年限，可视作班主任工作年限。担任教研组长的三年可折算一年班主任工作年限。同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班主任工作年限原则上不作要求。从2018年起，担任副班主任的三年才可折算一年班主任工作年限。

班主任龄计算到2018年7月底。

(十) 工作量要求

申报高一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须一直从事课堂教学且满工作量，教育教学效果好。申报高级教师者，须有指导和培养新教师的能力，并取得较好效果。中层以上干部须兼课，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是：中层干部不少于正常工作量的二分之一，校领导不少于正常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且近3年累计兼课已满5个学期，并且截止到申报时仍在兼课。兼任其他工作的教师，工作量不得少于正常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十一) 听课要求

由送审学校组织人员对申报者进行听课，根据听课情况，并结

合平时的教学情况,填写好课堂教学评价表。

(十二) 支教要求

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城镇义务教育中小学教师,在申报高级教师职称时,须有在农村、欠发达地区和薄弱学校全职支教至少1年的经历。

参加跨省援建项目教师,全职支教一年视同完成120学分培训;经考核圆满完成援建任务人员,支教当年同时视作获得一次市级综合荣誉。

参加跨省、省内市外援建项目教师,全职支教一年视同二年支教经历。

参加市内支教的教师,按杭教办人〔2016〕180号文件精神执行。从2019年开始,城镇义务教育教师应具备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支教两年的经历(原参加的全职支教时间可累计计算);2020年起,须支教三年的经历(原参加的全职支教时间可累计计算)。

民办学校非事业编制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对支教时间不作要求,但民办学校内事业编制的教师需纳入支教范围,与城镇义务教育教师同要求。

(十三) 课程开发的要求

普通高中教师参与开发开设选修课程情况列入教学工作量考核范围,将普通高中教师参与选修课程开发成果列入高中教师科研工作考核范围。普通高中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称时,每学年必须承担一定工作量的选修课程开发开设任务。

(十四)特殊教育教师职称申报要求

任现职以来从事特殊教育(指盲、聋、培智教育等)工作满3年且现仍在特殊教育岗位的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特殊教育巡回指导教师、特殊教育教研员和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资源教师。以上人员具备硕士学位,申报一级教师,须任现职以来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2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资源教师从事特殊教育的工作量须占正常工作量的一半及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可按照“特殊教育”学科或选择所任教的对应学科申报,其论文、教育教学专业理论考核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评须符合相对应的条件和要求。

(十五)成人教育教师职称申报要求

在成人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可纳入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并将成人学校教师参与成人教学和科研的工作分别列入教学与科研考核范围。成人学校中的教育管理人员,可参评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称。积极引导教师参与扫盲工作,对参加扫盲工作的教师,其扫盲工作可计入教学工作量。

(十六)校外教育教师职称申报要求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06]129号),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纳入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评审,从事校外教育研究、师资培训、活动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纳入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系列评审。未成年人

校外活动场所教师的职称评审要结合其工作特点进行,其组织的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可折算教学工作量,担任社团负责人和专职辅导员年限可视作班主任工作年限,由主管部门确认的官际援助和流动少年官活动可视作支教经历。

(十七) 相关证书的时间要求

根据教育系统特点及职称评审要求,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其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计算机合格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截止时间为当年7月底,论文(课题、成果)等获奖时间、发表时间均截止到当年的2月底。

(十八) 破格要求

对于教育教学水平确实较高,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在学历、资历、考核证书、班主任龄、论文等方面尚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按照有关破格条件规定,也可予以送审。

(十九) 倾斜政策

对出色完成支教工作以及长期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市教育局对任现职以来在乡村学校工作满3年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全市乡中心区、村庄学校教师以及条件比较艰苦或地理位置边远的享受当地农村特岗教师津贴的镇中心区学校教师),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对课题和论文不作刚性要求,可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附件 2

各职级报送材料一览表

上报数量 种类	分类		中小学		教管 高	实验 高	教管 中	实验 中	材料要求
	中专	高	中	高					
1.申报资格评审表	2	2	2	2	2	2	2	2	
2.现任资格评审表	1	1	1	1	1	1	1	1	原表。
3.论文专家鉴定意见	2×2		2×2		2×2	2×2			指在 2 份评审表上各粘贴 2 份专家鉴定意见表，订在《评审表》最后一页，含原件 1 份。
4.教师资格证书	1	1	1	1					按左边各类证书排列的顺序，把验证后的证书复印件装订成一本。
5.最高学历证书	1	1	1	1	1	1	1	1	
6.现有职称证书	1	1	1	1	1	1	1	1	
7.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2 年以前取得）	1	1	1	1	1	1	1	1	
8.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 年以后取得）	1	1	1	1	1	1	1	1	
9.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1	1	1	1	1	1	1	1	
10.普通话水平证书	1	1	1	1	1	1	1	1	
11.计算机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请提交）	1	1	1	1	1	1	1	1	
12.教育教学专业理论考核成绩单	1	1	1	1	1	1	1	1	
13.课堂教学能力（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测评证	1		1		1	1			
14.外语考试成绩单或合格证书（如有请提交）	1		1		1	1			
15.继续教育结业证书	1	1	1	1	1	1	1	1	
16.教师支教考核鉴定表			1	1					
17.教科研人员实际从事教学工作考核登记表			1	1					

18.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聘约书）	1	1	1	1	1	1	1	1	
19.工资变化审批表	1	1	1	1	1	1	1	1	
20.任现职以来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1	1	1	1	1	1	1	1	
21.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变动记录	1	1	1	1	1	1	1	1	
22.送审论文原著	2	1	2	1	2	2	2	1	发表的用原书籍、杂志，获奖的第一页附获奖证书复印件，要将送审论文附于原著后。主要论文、论著装订成一本。
23.其它论文、论著									
24.年度考核登记表 考核记载卡	按任现职实际年份上报								按登记表、记载卡（记载卡上各级签名要齐全）、申报材料确认表、课堂教学评价表顺序装订成一本。
25.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1	1	1	1	1	1	1	1	
26.申报材料确认表	1	1	1	1	1	1	1	1	
27.课堂教学评估量表	1	1	1	1					
28.获奖论文证书及其他获奖证书									按验证后的论文获奖证书及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顺序单独订成一本。
29.破格表									一式2份。并附有关材料复印件。单独上交。不放在个人档案袋内。

附件 3

2018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时 间	工 作	备注
1	7 月上旬	教育类专业理论考核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8 月下旬	课堂教学能力测评和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测评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9 月	初级职称认定工作，学校（单位）上报申报正高级教师材料及破格表。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	10 月上旬	上报市局晋升高级教师（含高级实验师、副研究员）材料（见各职级报送材料一览表）及破格表。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	10 月中旬	上报晋升一级教师材料（见各职级报送材料一览表）。 召开中评委会议，审定推荐高级教师名单。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	10 月 30 日	上报市局晋升高级教师（含高级实验师、副研究员）材料（见各职级报送材料一览表）及破格表。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7	11 月下旬或 12 月上旬	召开一级教师（含实验、教育管理）职称评审会议，审定一级教师（含实验师、助理研究员）。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8	2018 年初	转发各类 2018 年各级职称通过文件。	

以上为大致时间安排，正式工作还应以具体通知为准。

抄送：委领导，各街道办事处。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会发展局

2018年9月25日印发
